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议
第28次会议
1991年11月6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二十八次会议简要记录
NOV 21 1991

主席：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PV.28
14 November 1991
CHINESE

上午10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47至6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本委员会的秘书作一项宣布。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本委员会下列国家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A/C.1/46/L.3: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A/C.1/46/L.4:巴西和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46/L.5:阿根廷;

决议草案A/C.1/46/L.7:玻利维亚和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A/C.1/46/L.9:玻利维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挪威、西班牙、瑞典、希腊、罗马尼亚和法国;

决议草案A/C.1/46/L.11: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13:玻利维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6/L.15: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16:玻利维亚和智利;

决议草案A/C.1/46/L.17: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6/L.18:玻利维亚和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A/C.1/46/L.19: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20:玻利维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6/L.21:玻利维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6/L.23: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25:玻利维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6/L.26: 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27: 玻利维亚和巴西;

决议草案A/C.1/46/L.28: 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29: 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31: 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32: 玻利维亚;

决议草案A/C.1/46/L.33: 古巴、玻利维亚、德国、菲律宾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46/L.34: 秘鲁;

决议草案A/C.1/46/L.36: 智利、塞浦路斯和乌拉圭; 和

决议草案A/C.1/46/L.40: 玻利维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芬兰代表介绍A/C.1/46/L.5。

帕托卡里奥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荣幸地介绍题为“《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签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6/L.5。决议草案反映了《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签署国之间于10月25日进行协商的结果。在这方面,让我对本委员会秘书刚才所作的宣布表示欢迎,他宣布说阿根廷已经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

决议草案A/C.1/46/L.5在行动段落1中提到,《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大多数签署国表示希望于1992年夏天召开该公约签署国的第二次审查会议,并要求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人开始这方面的实际准备工作。

按照1984年召开的第一届审查会议上已经作出的决定,第二届审查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大家看来似乎广泛认为在适当时候将建立起来的筹备委员会只需要召开一次会议,最可能是于1992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行动段落2要求秘书长为召开一次审查会议提供通常的秘书处服务。行动段落3

如惯常一样提到审查会议及其准备工作的费用将由签约国承担。

到1992年9月,《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一届审查会议将已开过8年。按照审查多边裁军的标准,8年是一个很长的时间间隔。自1984年以来已经出现了许多重要的政治和技术发展。我们认为,这些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影响《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及其未来。签约国有必要有组织地估计和审查那些影响。因此当时曾任第一届审查会议主席的芬兰主动倡议明年召开《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

在这个问题上我还要说,最近发生的事件,即波斯湾战争中造成的国际环境破坏使得我们更加相信,确实有必要估计这些和其他事态发展对于《公约》意味着什么。原则上来说,我们认为不发挥作用的裁军条约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不管对签约国或非签约国都是如此。

将破坏环境作为一种作战手段是一个紧迫问题,它需要并且事实上正在得到许多论坛从多种角度的注意。

第六委员会目前正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在《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公约》的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是提供了一个补充性的军备控制和裁军角度。

除实质性原因之外,确定举行《禁止为军事和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时间,也必须考虑到国际裁军议程上其他重大项目,尤其是举行其他审查会议的时间。也是从这一观点看,1992年9月是对该《公约》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良好时机。

最后,我要指出,根据文件A/46/604中提供的最新情况,54个国家已批准了该《公约》,而另外17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芬兰代表团响应同样鉴于决议草案A/C.1/46/L.5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内容,表示希望该《公约》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得到最广泛的遵守。

同样芬兰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而通过决议草案A/C.1/46/L.5。

齐里拉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常规武器裁军、尤其是对过份和破坏稳定的转让的关切,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中占主要位置。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认为目前国际气氛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使我们争取提高军备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以加强信任及区域和国际安全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在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的节制。

我们认为,由欧洲共同体12国和日本在议程项目60(b)下提出的题为“军备方面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满足了一个重要的政治需要,即建立一种对国际武器转让进行普遍的和不加区分的登记的作法。我们愿指出,执行部分第9段促进了其他军事问题上的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在10月18日关于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表示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对国际武器转让的登记作法,这是处理该问题的专家小组的建议。

我愿借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已成为题为“军备方面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8的一个共同提案国。

由哥伦比亚和秘鲁提交的有关非法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6/L.23表达了合理的关注,尤其是存在稳定与安全问题的世界各地区的关注。正如其他代表团在这里所表示的那样,我昨天在谈到我的初步看法时说:我们认为该文件为处理有关国际武器转让和该领域中透明度的倡议提供了又一重要的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介绍A/C.1/46/L.3。

施特尔策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由于奥地利荣幸地主持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会议,我国代表团因此愿介绍有关的决议草案A/C.1/46/L.3。

决议草案提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1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这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了在“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职能办法”中所采取的改革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因此,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反映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其经过改革的结构下所取得的进展。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1991年实质性会议,是在军备控制和裁军历史上的一个关键阶段上举行的。安全关注的两极分化时期的结束以及随后出现的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要求使陈旧的教条迅速适应新的现实。此外,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范围内经过谈判所取得的裁军协议,突出了区域进程可能对全球安全问题的影响。

因此,全球问题占主导地位和区域问题处依附地位的传统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区域冲突常常反映了东西冲突形成的全球分裂—受到质疑。这造成了对安全的区域方面新的强调。在欧洲区域性会议开始了一个使两个以前敌对的军事集团进行持续合作的进程之后不久,海湾冲突—开始时在军事方面属区域性冲突—统一了国际社会并动员了全球努力以解决区域问题。

所以,把有关区域办法的问题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非常及时。关于涉及军事问题的客观情况的议程项目、核裁军的进程以及科学与技术在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补充了一个本来已是最新的议程。

当裁军审议委员会举行其1991年实质性会议时,在全球实行合作性安全政策的重要先决条件已经存在,而4个工作小组中的实质性审议也受到对全球责任的更进一步理解的激励。在题为“有关军事问题的客观情况”的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对裁军的区域方面的更好的理解以及在国际安全范畴内对科学与技术的复杂问题的恰当分析,被认为对加强国际安全与推动裁军议程是最为重要的。

人们并未期望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会议取得具体成果,就其议程项目提出明确建议。鉴于详细制定并提交其议程上4个项目中的每个项目的建议的最长期限是连续3年,因此要求审议委员会今年的实质性会议通过查明议程项目的所有可能方面而加速取得裁军方面的进展,从而为今后就可能的建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作准备。

代表各区域集团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就关于审议委员会1991年会议取得巨大进展的评价持一致看法。大多数工作小组在完成制定建议的任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尽管对已经存在的协调一致意见的绝对程度进行评价可能还不成熟,然而众

多发言中所表示的立场表明,在很多项目上取得的进展似乎都只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正如最后发言中所提到的那样,审议委员会再用两年审议3个议程项目并再用1年审议客观情况问题的前景,可能影响了为取得迅速成果进行的不妥协的努力。这还可能引起了区域利益的暂时重新抬头出现以及采取似乎已被克服的传统立场。

建议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二段评价了今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但是执行部分多半涉及该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四个议程项目中具体提出的问题应当交由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2年加以解决,这些问题是以去年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剩下的关于组织方面的段落没有偏离迄今被普遍接受的传统做法。

关于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期望该决议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6/.12。

卡瓦尔霍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人们普遍同意我们生活在国际关系的新时代。两个大国之间军事对抗的消失以及在主要军事联盟及其学说中所发生的变化创造了有利于裁军谈判取得进展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在过去是国际社会所没有的。

然而裁军谈判会议并没有就其大部分议程项目,包括裁军综合计划取得实质进展,与过去相比,今天旨在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式应当具有更大的成功机会。

今天没有人会同意仅将裁军任务交给双边或区域努力来完成。我们欢迎部分裁军措施所取得的成就,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制订一个包括所有似乎可取的步骤的普遍框架,以便进行所有人都同意的有条不紊的多边谈判。这无疑会促进我们的工作,并使我们更好地理解最近在各级所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国际社会目前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加强联合国在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综合裁军将促进这一目标。

我们认为鉴于新情况和新前景,我们必须保护过去十年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并且使自己有机会对已经商定的文本作某些调整，同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几天前，阿根廷代表就在这个论坛上考虑了制订一个提出明确具体目标的新的裁军执行议程的必要性。综合裁军方案完全可以包括他提到的但尚未列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所有倡议。

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6/L.12的提案国—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斯里兰卡和墨西哥—认为裁军综合方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开始时得到恢复。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自从通过第3264(XXIX)号决议以来认为有必要采取必要措施以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第3264(XXIX)号决议,第一段)

为了对国际社会的这种关注作出反应，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一个多边文书以对这些问题加以管理，于是于1977年缔约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并自1978年起生效。正如芬兰代表今天上午所回顾的，已经有54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17个签约国正等待批准。这清楚地表明强调普遍遵守该文书的必要性是何等重要。

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所进行的谈判表明有各种不同的方法解决该问题，这一点对任何此类进程来讲都是正常的。一些代表团，包括阿根廷和21国集团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团，都主张禁止的范围尽量广泛，公约文本应当包括全面禁止环境战而不是有限禁止所谓的“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破坏”—该公约第一条所用的措词。因此该公约留下了令人忧虑的可能性，特别是关于破坏的范围和“环境改变技术”表达方式的定义。公约文本的这种灵活性可以导致对此类敌对行动后果评估作出不同解释。最近海湾冲突就能够证明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不想在本届会议上分析这一文书，而是想指出随着各国日益关注并意识到各领域对环境的需求，我们完全同意今天上午芬兰代表团提交的载于文件A/

C.1/46/L.5中的决议草案的各种目标,芬兰代表团非常有效地主持了条约第一次审查会议。

乌里维·德洛萨诺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国家警告说,常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更新和屯积通过这些武器的转让、不断生产和非法贩运在规模和质量上已达到目前状况,对国家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危险的影响,并且成为建立一个公正与和平的国际秩序的最大障碍之一。

今天,我们代表秘鲁和哥伦比亚提出决议草案A/C.1/46/L.23,题为“国际武器转让”。决议草案认识到这一事实,并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中心作用以及会员国为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这一作用的承诺。草案还回顾,大会第十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敦促主要的武器接受国和供应国就限制各种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进行协商。

我们的工作必须是谋求裁军,并应包括采取行动,避免武器的转让和生产导致过度的屯积。我们也必须采取具体的国际措施,减少并限制武器转让,并且消除武器的非法贩运。

决议草案在这一基础上呼吁会员国把消除武器的非法贩运作为高度的优先。决议草案还敦促,邀请并呼吁会员国为此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

越来越严重的武器非法贩运使军火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军火贸易又涉及战争、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贩毒和对金钱的贪婪。这些因素跨过海洋和大陆,并能适应各种各样的形势。多年来,我们一直呼吁国际社会注意武器贩运的后果,这一现象不仅加剧紧张局势并威胁着国家和区域安全,还有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在决议草案中呼吁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定一套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机制,以有效地控制本国的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的进出口,防止这些武器落入从事非法贩运的人的手中。为此,我们还敦促会员国加强现有的法律或采取严格的措施实施这些法律,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一能进行合作,协调有关的法律和行政程

序及其实施法律和行政程序的措施。

许多国家成了这一非法贸易的牺牲品，并因此造成了不良的后果。但是，我们只了解它对社会造成了影响，而不大了解这一贸易本身的性质。因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受害国家应该在联合国内部编辑关于当局查获的武器的信息。向秘书长提交的这些资料应该成为探讨消除武器非法贩运办法的分析基础。

同样，会员国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武器出口、进口和获得以及武器转让授权和防止非法转让的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我们在决议草案中请会员国提供这种信息。

秘书长在研究报告的有关武器非法贩运的章节中建议，会员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这种贩运，并让联合国在反对这一贩运的斗争中发挥作用。研究报告对举行研讨会和会议表示欢迎，以提高对武器非法贩运的破坏性和破坏稳定的后果的认识，并加深对各国现有政策的理解，以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

武器非法贩运具有秘密的特性，因此无法通过决议草案A/C.1/46/L.18所建议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来加以控制。因此，草案提案国认为，应该尽早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会员国为消除武器非法贩运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的合作。我们已经多次谈到武器非法贩运造成的灾难和其产生的暴力，现在没有必要对此加以重复。我们可以说，秘书长的研究报告谴责这种贩运，根据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应该采取措施消除这一贩运。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可能成为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因此我们请求在座的各位所代表的政府支持本决议草案。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哥斯达黎加和玻利维亚以及刚刚宣布的罗马尼亚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我也赞赏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的支持。这鼓励着我们进一步努力使本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11点10分散会。